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規如下：

有關AI技術、自動駕駛車輛及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AI技術、自動駕駛車輛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和黨的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兩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AI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工信部於2018年12月頒佈《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提出構建車聯網（或智能網聯汽車）綜合應用體系，實現車聯網用戶滲透率達到30%以上，新車駕駛輔助系統搭載率達到30%以上，聯網車載信息服務終端的新車裝配率達到60%以上。

於2020年2月10日，中國11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該戰略」）。該戰略制定了中國政府如何在未來30年內促進自動駕駛汽車發展的藍圖。該戰略明確指出，智能汽車是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中國亦不例外。該戰略提供了一個更現實的願景，即到2025年，中國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中國智能汽車生態體系全面建成的目標。此外，該戰略提出建設國家智能汽車大數據雲控基礎平台。充分利用現有設

監管概覽

施和數據資源，統籌建設智能汽車大數據雲控基礎平台。重點開發建設邏輯協同、物理分散的雲計算中心，標準統一、開放共享的基礎數據中心，風險可控、安全可靠的雲控基礎軟件，逐步實現車輛、基礎設施、交通環境等領域的基礎數據融合應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工信部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2月1日聯合印發《關於確定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一批試點城市的通知》及《關於確定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二批試點城市的通知》，確定北京、上海、廣州、武漢、長沙、無錫等6個城市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一批試點城市，確定重慶、深圳、廈門、南京、濟南、成都、合肥、滄州、蕪湖、淄博等10個城市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二批試點城市。

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工信部意見，並於同日施行。要求加強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證產品質量和生產一致性，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同時鼓勵第三方服務機構和企業加強相關測試驗證和檢驗檢測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技術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水平。此外，相關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加強產品安全管理能力，車輛應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等過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目前功能安全在中國適用的國標為GB/T 34590。

監管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應用虛擬現實、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建立汽車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虛擬仿真和測試驗證平台，提升整車、關鍵零部件的計量測試、性能評價與檢測認證能力。推進智能化技術在新能源汽車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倉儲物流、經營管理、售後服務等關鍵環節的深度應用。加快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仿真、管理、控制等核心工業軟件開發和集成，開展智能工廠、數字化車間應用示範。加快產品全生命週期協同管理系統推廣應用，支持設計、製造、服務一體化示範平台建設，提升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智能化水平。

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標準委」)出台《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國家推薦標準，於2022年3月1日施行，其中規定汽車駕駛自動功能將劃分為L0至L5，共6個等級，其中L5為完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辦公廳於2022年2月25日發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到2023年底，初步構建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重點研究基礎共性、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標準，完成50項以上急需標準的研制。到2025年，形成較為完善的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完成100項以上標準的研制，提升標準對細分領域的覆蓋程度，加強標準服務能力，提高標準應用水平，支撐車聯網產業安全健康發展。標準體系框架包括總體與基礎共性、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6個部分。總體與基礎共性標準是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總體性、通用性和指導性標準，包括術語和定義、總體架構、密碼應用等3類標準。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終端和基礎設施等相關網絡安全要求，包括車載設備網絡安全、車端網絡安全、路側通信設備網絡安全、網絡設施與

監管概覽

系統安全等4類標準。網聯通信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通信網絡安全、身份認證等相關安全要求，包括通信安全、身份認證等2類標準。數據安全標準主要規範智能網聯汽車、車聯網平台、車載應用服務等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類分級、出境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應用數據安全等5類標準。應用服務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服務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要求，以及典型業務應用服務場景下的安全要求，包括平台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服務安全等3類標準。安全保障與支撐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網絡安全管理與支撐相關的安全要求，包括風險評估、安全監測與應急管理和安全能力評估等3類標準。

工信部及標準委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建設指南**」)，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做出了系統規劃和部署。建設指南提出建立完善的能夠支撐高級別自動駕駛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體系框架按照技術邏輯結構、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綜合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各子系統間的信息流，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框架定義為「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相關標準」四個部分，同時根據各具體標準在內容範圍、技術等級上的共性和區別，對四部分做進一步細分，形成內容完整、結構合理、界限清晰的14個子類。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第一階段目標任務已完成。

為適應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發展新階段的新需求，積極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要求，工信部、標準委聯合修訂印發《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要求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第一階段到2025年，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涵蓋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關鍵系統、網聯基礎功能及操作系統、高性能計算芯片及數據應用等標準，並貫穿功能安全、預期

監管概覽

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安全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除以下五項強制性標準外，大多數在研標準性質為推薦：(i)網絡安全類別下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ii)網絡安全類別下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iii)感知融合類別下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iv)關鍵系統類別下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及(v)功能規範類別下車載事故緊急呼叫系統。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頒佈試點通知。試點通知包括正文及兩個附件。根據試點通知，相關政府將選取配備自動化駕駛功能、合資格用作量產的ICV產品（「**ICV產品**」），以進行准入市場試點計劃；獲准進入市場的ICV產品可於指定地區進行路面測試。根據試點通知，ICV產品配置的自動化駕駛功能指3級駕駛自動化（有條件自動駕駛）和4級駕駛自動化（高度自動駕駛）功能（統稱「**自動駕駛功能**」）。試點實施包括三部分，即產品准入試點計劃（包括測試與安全評估、產品准入許可）、上路通行試點及應急處置。附件列明實施指南，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准入、試點用戶、上路通行、試點計劃暫停與退出四個部分，以及ICV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計劃申報方案模板。

試點通知所載對ICV開放道路測試的詳細要求載列如下：

- (i) 就生產試點ICV的企業（即符合試點通知特定要求的ICV）（「**試點ICV**」）而言，其應為(1)具備適當資質的道路車輛製造商，能夠設計和驗證自動駕駛車輛；(2)能夠確保車輛在FuSa、SOTIF、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軟件

監管概覽

升級、風險及緊急事件等方面的安全；(3)具備企業級ICV安全監測服務平台，並建立告知機制；及(4)設有用戶告知機制。

- (ii) 就試點ICV而言，其應符合(1)《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及《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等道路機動車輛准入要求；(2)工藝保證要求；及(3)包括開放道路測試等測試要求。

具體而言，開放道路測試(試點通知則稱為「實際道路測試」)應按照以下規則進行或符合下列要求：

- (a) 開放道路測試應在試點ICV通過封閉場地測試後進行；
- (b) 應根據自動駕駛系統所聲明設計運行範圍(即自動駕駛系統的一系列外部運行條件，這些條件通常包括環境、地理和時間限制、交通及道路特徵)對應的道路類型，開展開放道路連續場景測試；
- (c) 同時應對測試過程和測試數據(至少包含測試車輛自動駕駛系統軟硬件版本、控制模式、車輛行駛狀態、試驗人員狀態、人機交互狀態及測試里程等)進行記錄；及
- (d) 應對測試車輛進行監測，驗證所聲明的自動駕駛功能應對真實交通環境的能力。
- (iii) 就試點ICV經營所在城市而言，有關城市必須(1)具備支持ICV市場准入試點計劃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以及協調機制；(2)具備進行試點計劃所需的基礎設施(如公共道路、電信基礎設施等)，以及開放予試點ICV使用的交通設施和道路應符合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的相關要求；及(3)擁

監管概覽

有良好的ICV道路測試基礎，且具備省級或市級ICV安全監測平台，以及具備安全管理能力，如應急管理能力。

- (iv) 就試點ICV用戶而言，其應能保證運行安全，承擔責任，保證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證管理安全，並應就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為道路上行走的車輛購買強制性機動車交通意外責任保，每輛車輛就交通意外責任投購的保險金額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

有關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國家級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管理規範**」)，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管理規範是中國關於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的主要國家級規範性文件，據此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主體必須提供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及每輛測試車臨時行駛車號牌。示範應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能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為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所需牌照，申請實體應符合如下條件(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具備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必要時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控制模式、車輛位置及車輛速度等數據；(iv)申請主體與測試車輛駕駛人簽訂有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測試車輛駕駛人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的往績記錄，熟悉自動駕駛測試規程，並能熟練操作該系統；及(v)申請主體須購買每輛測試車輛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事務賠償保函。此外，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省級機關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於道路測試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

監管概覽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22日頒佈的《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指南(暫行)》(「**技術指南**」)是中國部委出台的第一部關於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的國家級規範性指導意見，旨在規範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要求，指導各地各單位開展自動駕駛測試場地建設，更好服務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工作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有力支撐交通強國建設。技術指南規定了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的場地、通信、供電及其他基本要求，適用於中國境內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指南還規定了測試場地的彎道、坡道、S形、道路入口、道路出口、封閉、人行橫道減速等標誌和車道寬度的詳細規定，並規範了搭建測試場地內通信設備覆蓋、供電電流、監控預警等系統有關規定。

《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規程(試行)》由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和全國汽標委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於2018年8月3日聯合發佈，將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項目的14個測試項目細分為相應的34個測試場景，並就每個測試項目提出相應的測試場景、測試方法及通過標準。該規程為省、市政府組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提供參考，並為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自動駕駛功能測試驗證提供依據和參考。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涉及主要城市ICV道路測試的規定

北京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管局**」)及前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為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經信局**」)於2020年11月12日聯合頒佈《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北京實施細則**」)，並於同日施行。北京實施細則規定了在北京市範圍內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規定。由交通委牽頭，與交管局、經信局共同成立聯席工作小組(「**北京聯席工作小**

監管概覽

組」)，被指定為北京市自動駕駛測試管理機構。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是以開展自動駕駛系統科學試驗為目的測試活動，包括通用技術測試、專項技術測試和試運營測試三種測試類型。

申請測試的測試車輛應在北京聯席工作小組認定的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採用實車或實車加仿真測試的方式完成一定里程的測試，達到相關測試及評價要求，具備進行道路測試的條件。

交通委、交管局及經信局於2018年2月2日聯合頒佈了《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能力評估內容與方法（試行）》及《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技術要求（試行）》。

交通委、交管局及經信局聯合頒佈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能力評估內容與方法》（「**CMAX116-01-2018**」）、《自動駕駛車輛封閉試驗場地技術要求》（「**CMAX116-02-2018**」）及《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技術要求》（「**T/CMAX121-2019**」）。CMAX116-01-2018及CMAX116-02-2018均為中關村智通智能交通產業聯盟於2018年2月1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行業協會標準。

CMAX116-01-2018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在封閉測試場地的訓練場景內容、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前的能力評估、評估方法及要求等。依據評估內容的難易程度及實際道路的場景複雜程度，將自動駕駛車輛能力評估內容分成T1到T5級。評估內容分為：認知與交通法規遵守能力評估、執行能力評估、應急處置與人工介入能力評估、綜合駕駛能力評估、網聯駕駛能力評估五個大項，並進一步細化為40餘項進行綜合評估。

監管概覽

C/MAX116-02-2018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所包含的測試訓練場地、能力評估場地和配套辦公及服務設施等技術要求，適用於自動駕駛車輛研發所需要的測試訓練場地與道路測試能力評估所需的能力評估場地。進一步詳述測試訓練場地設置要素、道路主體（道路等級、建設長度、設計行車速度及設計可通行車輛類型要求等）及T1到T5級能力評估場地要求。

T/C/MAX121-2019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通用要求和技術要求，適用於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的平台或系統，指導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規範化建設。在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通用要求方面，T/C/MAX121-2019對平台的完備性提出了能力要求，如測試應具備功能完整的算法測試能力、支持對自動駕駛車輛的感知、決策、控制等算法進行測試，可支持實時仿真測試，且具備多車併發測試的能力。在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技術要求方面，T/C/MAX121-2019明確了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場地要素設計、車輛模型、傳感器模型及動態要素設計要求。

杭州

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杭州市公安局和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於2018年7月16日聯合頒佈了《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杭州市實施細則**」），並於2018年8月20日施行。杭州市實施細則闡明了在杭州市進行的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的範圍及管理細則。由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共同成立的聯席工作小組（「**杭州市聯席工作小組**」）指定為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管理機構。由杭州市聯席工作小組授權任何第三方機構（「**指定機構**」），負責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的全過程監管，包括申請受理、組織專家論證評估、測試跟蹤、數據採集、日常監管等工作。本公司獲委任為杭州市指定機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為期五年。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若干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根據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數據安全審查制度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檢查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使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律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根據其規定的六種情形，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公開披露的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及(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措施，如處以罰款。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根據管理辦法，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堅持先分類後分級，定期梳理，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等因素對數據進行分類和標識，形成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領域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採取措施開展數據分級防護，對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在重要數據保護基礎上實施更嚴格的管理和保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電信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涉及（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工作體系的實施、關鍵崗位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師、生產商及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商對汽車全生命週期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開和跨境傳輸。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須在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管理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原則上應當在境內存儲，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為進一步明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的數據出境機制，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數據處理者需通過省級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獲得網信辦的批准。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澄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遵守若干條件，並將簽署的標準合同向省級網信部門備案。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適用於安全評估機制以及標準合同備案的範圍及程序，並規定了豁免條件。根據上述措施及條款，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並獲得批准：(1)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2)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然而，如數據處理者滿足促進規定第3條至第6條下的豁免條件，則其並無義務申報有關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0年3月6日，標準委發佈《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 (「**2020年規範**」)，並於2020年10月1日施行，2020年規範已取代GB/T 35273-2017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更新及完善了先前的指引。2020年規範為國家推薦標準，這意味着該規範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並強化了網絡安全法的規定。2020年規範對如何取得同意以及如何收集、使用及共享個人信息作出詳細指引。根據2020年規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個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濫用，將對個人信息主體造成不利影響的個人信息，包括個人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銀行賬戶、行蹤軌跡、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不得強迫個人信息所標識或者關聯的自然人(「**個人信息主體**」)接受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業務功能。倘若個人信息主體未明確授權並同意將個人信息用於特定業務功能，則個人信息控制者不得僅以改善服務質量、增強安全性、研發新產品、提升使用體驗等為由，要求個人信息主體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根據2020年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收集和使用該等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規則，並在收集個人敏感信息前，應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指個人信息主體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自主給出的、具體的、清晰明確的意願表示)，個人信息存儲期限應為實現個人信息主體授權使用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時間，超出上述個人信息存儲期限後，應對個人信息匿名化處理；此外，個人信息控制者共享、轉讓個人信息時，事先開展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共享、轉讓個人信息的目的，並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亦建議個人信息控制者制定具體及詳細的規程，以處理及報告任何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對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員進行定期培訓。

除個人信息的民事保護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須追究刑事責任。根據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

監管概覽

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

網絡安全審查

除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外，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數個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提供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主要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二》」)，《辦法二》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如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且其並無如何釐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要求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遵守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

監管概覽

括) 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掌握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特定種類、規模的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關鍵崗位的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加強相關人員培訓。

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施行。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亦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對於受規管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備案材料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處以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及(iii)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條文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者國家

監管概覽

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包括(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者造成的，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者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實施。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IP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

監管概覽

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自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4,000元；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500元。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專利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報酬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的規定，給予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的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監管概覽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當自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

監管概覽

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餘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合資格進行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亦可選擇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制度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交易時，應審查該境內機構前次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及基於付款的結算)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經營範圍明確允許者除外。資金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的企業透過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比如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預先向銀行提供有關逐筆交易的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其資金用途應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的現行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合資格重點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若干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訂立。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維持其職工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法詳細載列用人單位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為本單位職工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企業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或代表職工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應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同時，由職工個人及其用人單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職工個人所有。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及國際出口限制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出口管理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BIS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非美國境內）。一般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幾乎所有美國原產的商品、軟件及科技。於有限的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i)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ii)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物項；(iii)若干含有超出最低成分含量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iv)屬於外國使用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生產的直接產品的物項；及(v)若干由外國的任何大型設備或其主要組件生產的「直接產品」，前提是該大型設備或主要組件是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BIS透過出口管理條例維護（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於1997年出現，清單列出已知參與擴散活動及開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導彈以運送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自首次發佈以來，列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從事出口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出口（或再出口或再轉讓）的產品用於被禁止最終用途的出口交易。

此外，BIS設有許可證審核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BIS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特殊情況下，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物項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項，而該物項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若干具體百分比（「**最低成分含量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原產成分的具體百分比（按價值計）一般指外國製造產品(a)將美國原產地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證；及(b)該等零部件的公允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具體百分比。向不同目的地或終端用戶提供物項時，具體百分比的計算會有所不同。為使實體可利用最低成分含量規則，根據出口管理條例§734.4(d)(3)及第734部補充文件第2號，實體必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

監管概覽

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的範圍及性質的描述、其公允市值的描述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BIS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依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BIS另行聯絡其為止。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9節，倘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技術及軟件對外國產品的開發至關重要，則外國產品可被視為該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此外，使用若干美國控制的軟件和技術開發的外國產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約束，須按不同情況予以考慮。向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提供物項時，適用特定的外國生產的「直接產品」規則（「**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倘外國生產物項為受出口管理條例及若干特定ECCN規限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則其將符合產品範圍。當該產品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時，BIS要求在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時獲取許可證。倘有「知悉」以下情況，則外國生產的物項將符合最終用戶範圍：

- (a) 涉及註腳1指定實體的活動。外國生產的物項將被併入或將用於「生產」或「開發」於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實體清單的許可證要求欄內註明為註腳1的任何實體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設備」；或
- (b) 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註腳1指定實體為交易方。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的實體清單的許可證要求欄內註明註腳1的任何實體，為涉及外國生產物項的任何交易的一方，例如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

截至本文件日期，亦有其他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包括：國家安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9x515外國直接產品規則、「600系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原文腳註4）、俄羅斯／白俄羅斯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俄羅斯／白俄羅斯－軍事最終用戶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先進計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超級計算機」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CMIC制裁

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4032號行政命令**」）為美國總統喬·拜登於2021年6月3日簽署的行政命令，名為《應對為中國特定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所帶來的威脅》。該命令於2021年8月2日生效。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a)條，符合以下條件的中國實體可被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企業（「**CMIC**」），並受到特定制裁：

- (a) 在中國經濟的國防及相關材料領域或監控技術領域開展經營或曾開展經營業務；或

監管概覽

- (b)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在國防及相關材料領域或監控技術領域的任何領域開展經營或曾開展經營業務的主體或CMIC清單列明的主體，或直接或間接地被該等主體擁有或控制。

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條及第2條，第14032號行政命令禁止以下活動：

- (a) 美國人士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為有關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
- (b) 禁止任何規避或逃避、具規避或逃避目的、導致違反或意圖違反針對CMIC證券投資的禁止令的交易；及
- (c) 禁止構成違反任何禁止令的串謀。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生效的反外國制裁法第11條，其明確規定中國人士（包括具有中國國籍的個人及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組織）應當執行中國針對特定外國實體的反制措施。

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3條、第4條及第15條，該法授權國務院有關部門可通過考慮以下兩項標準，決定是否將一家實體列入反制清單¹：

- (a) 從事與歧視性限制措施有關的活動：任何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或實施（包括支持及協助）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外國個人或組織可被列入反制清單；及
- (b) 從事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其他活動：反外國制裁法亦授權中國政府積極針對實施、支持或協助任何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行為的外國個人或實體採取反制措施。例子之一是涉及向台灣地區銷售軍火的美國企業。此外，其他與中國國家利益相違或導致危害中國主權的活

¹ 由國務院公佈的清單。倘任何違反凍結義務被視為實施限制措施並將導致被列入反制清單，後果可包括切斷與中國的所有交易，甚或凍結相關個人或組織在中國的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監管概覽

動(如鼓吹香港獨立、西藏獨立、新疆獨立或要求中國對COVID-19疫情負責)亦可能導致實體被列入反制清單。

此外，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5條，該法規定上述目標人士的相關外國人士須受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反制措施所規限。有關相關人士包括：

- (a) 列入反制清單個人的配偶和直系親屬；
- (b) 列入反制清單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實際控制人；
- (c) 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及
- (d) 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實際控制或者參與設立、運營的組織。

另外，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6條，反外國制裁法針對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規定了三種反制措施及一項涵蓋性條文：

- (a) 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
- (b) 查封、扣押、凍結在中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
- (c) 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被制裁人士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及
- (d) 其他必要措施。